(上接B038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如下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余额1,654.39万元、"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51.43万元和"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3.40万元合计7,599.2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检查因四舍五入保留尾数因素,本次更正为: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如下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余额1,654.39万元、"精密冲压件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151.43万元和"防干扰高效直流变频电动机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93.39万元合计7,599.2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海立田")生产经营需要,湖北海立田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1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于招商银行襄阳分行、中信银行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80%的持股比例为湖北海立田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9,6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北海立田成立于2013年2月2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万元,注册地址:枣阳市南城办事处霍庄社区居委会六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飞。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含发动机,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本公司持有湖北海立田8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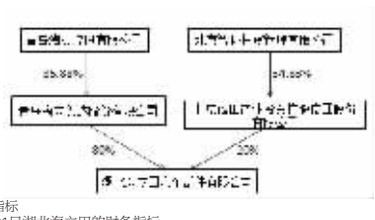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海立田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6,918.40万元

负债总额:11,829.59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829.59万元。)

净资产:5,088.81万元

营业收入:13,381.08万元

利润总额:602.62 万元

净利润:463.91 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湖北海立田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12,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湖北海立田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湖北海立田8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9,6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5,20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5,6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11,700
4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9,600
合计			42,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789.4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29.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福田")生产经营需要,湖北福田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70%持股比例为湖北福田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北福田成立于2001年7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7,253万元,注册地址:枣阳市新华路56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飞。主营业务:福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按所持生产许可公告目录经营);汽车车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内燃机、拖拉机的销售;农用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本公司持有湖北福田7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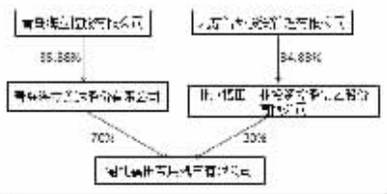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福田公司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0,643.52万元

负债总额:23,163.59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463.6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163.59万元:)

净资产:-12,520.07万元

营业收入:7,733.11万元

利润总额:-4,330.17万元

净利润:-4,228.25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盈利水平,湖北福田拟通过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北福田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担保,可基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

2. 根据本公司和湖北福田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湖北福田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湖北福田经营状况正常,盈利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3.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5,20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5,6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11,700
4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9,600
5	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0%	3,500
合计			45,6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0,789.4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32.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7、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前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议案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8:《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二)各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37,投票简称:海美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海立美达""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按如下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7、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想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37	海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8、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qixiumei@haili.com.cn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通知。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编号:2015-024

日期:2015年　月　日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截止本自查表填报之日,公司未有证券投资行为。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截止本自查表填报之日,公司未有风险券投资行为。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不适用	截止本自查表填报之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购买或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每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截止本自查表填报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截止本自查表填报之日,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天数 顾弘光:20天 陈闵:17天 顾传林:18天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14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　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改革和员工总量控制的议案》

(一)同意中铁二局本部及三级企业机构设置和员工总量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建议意见。

同意公司本部机构设置为:

1.行政管理部门:

(1) 公司办公室

(2) 董事会办公室

(3) 监事会办公室

(4) 企业发展部

(5) 人力资源部

(6) 财务会计部

(7) 投资管理部

(8) 法律事务部

(9) 审计部

(10) 安全质量环保部

(11) 科学技术部

(12) 经营开发中心

(13) 工程管理部(技术中心)

(14) 成本管理部

(15) 物资设备部

(16) 企业文化部

(17) 监察部

2.党群部门:党群工作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附属机构减员方案的建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组建测试公司的建议意见。

同意将公司精测队、中心试验室进行整合,组建专业化分公司"中铁二局测试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15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　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改革和员工总量控制的议案》

(一)同意中铁二局本部及三级企业机构设置和员工总量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建议意见。

同意公司本部机构设置为:

1.行政管理部门:

(1) 公司办公室

(2) 董事会办公室

(3) 监事会办公室

(4) 企业发展部

(5) 人力资源部

(6) 财务会计部

(7) 投资管理部

(8) 法律事务部

(9) 审计部

(10) 安全质量环保部

(11) 科学技术部

(12) 经营开发中心

(13) 工程管理部(技术中心)

(14) 成本管理部

(15) 物资设备部

(16) 企业文化部

(17) 监察部

2.党群部门:党群工作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附属机构减员方案的建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组建测试公司的建议意见。

同意将公司精测队、中心试验室进行整合,组建专业化分公司"中铁二局测试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于收到上述《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鉴于相关方对《通知书》的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申报此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完备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8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于2014年10月16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勇的诉讼请求,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2015)鲁商终字第86号、开庭传票(2015)鲁商终字第86号、应诉通知书(2015)鲁商终字第86号、举证通知书(2015)鲁商终字第86号,原告陈勇因资产转让合同纠纷起诉我公司。本案件事实、诉讼请求内容、诉讼涉及各方承诺等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本案已于2014年10月16日由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勇的诉讼请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并将积极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45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大厂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共竞得了编号为5-(50)-145、5-(50)-150号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大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54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竞得人
5-(50)-145	福喜路西侧、兴业二路北侧	39,817.00	工业用地	50年	1,900	1,000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49,433.35	—	—	2,380	1,250	—

二、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49,433.35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大厂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4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4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4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办理了申报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11,1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657,81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73%。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海虹控股"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　"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有重大事项未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2015年3月25日临时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